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009481_prin、1140009481-0- (376550000A_11400802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802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4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
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（第一階段），
即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開放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4年4月23日東師培中字第1140009481
號函、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712H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第一階段辦理時程：
 - (一)簡章公告（免費下載）：<https://littletree.ndhu.edu.tw/>（師資培育中一師培中心公告）。
 - (二)第一階段資料報名資料繳交期限：114年5月19日前（以
郵戳為憑）。
 - (三)正備取生錄取公告：114年5月26日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
網站。
- 三、敬請協予轉知校內相關教師。
- 四、請尚未備齊本土語文師資學校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參訓考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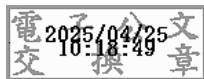
114/04/25



以補授課教師之不足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